

水毁道路维修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靖边县品尚实业有限公司

鉴于近期靖边县周河镇小张渠村羊羔山段水毁水泥道路维修工程,甲方经合法程序确定由乙方承担该段水毁水泥道路维修工程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确保工程顺利实施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: 小张渠村羊羔山段水毁水泥道路维修工程
- 工程地点: 靖边县周河镇小张渠村
- 工程内容: 包括小张渠村受损水泥路面修复、路基加固、边坡土方回填、排水设施安装等,具体以甲方提供的现场实际要求为准。(详见预算)

二、工程期限

-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为[10]天。
-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,工期相应顺延,并由甲方出具书面证明。

三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工程价款: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 200000元(大写: 贰拾万元整)。此价款为含税价,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



机械、运输、管理、利润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:

合同签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[30]个工作日内,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:200000元,大写:贰拾万元整,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,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
- 2.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,如占道施工许可等,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- 4.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- 1.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道路工程施工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- 2.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,并报甲方备案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3.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。如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.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,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。
- 5.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6.工程竣工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(如有)的质量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。

2.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[7]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3.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道路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，路面平整、坚实，排水顺畅，边坡稳定，各项附属设施齐全且功能正常等。如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[5%]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[30]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[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[30]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整改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[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0 日